

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消杀劳务采购意向

序号	采购单位名称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采购时间	备注
1	焦作市解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解放区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及消杀劳务采购	1、焦作市解放区建成区（不包含北部山区）约 31 平方公里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。服务范围：东至与山阳区交界处，西至与中站区交界处，南至与高新区交界处，北至影视大道（含北侧紧临村庄）对河道、公园、游园、广场、道路两侧、城中（郊）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单位、小区、居民楼院、市场、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箱、雨污水井、废品收购站、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“四害”防制设施建设、设置和消杀工作，并负责按标准设置、修缮、更新毒饵洞，以及区卫健委指定及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季度消杀验收（包括要求承担消杀设备、专业人员、消杀药品、防制知识宣传、培训、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）。除“四害”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控 C 级及以上标准，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，确保合格。 2、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。 3、区卫健委指定及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季度消杀验收（包括要求承担消杀设备、专业人员、消杀药品、防制知识宣传、培训、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）。 4、向所服务区域内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、灭鼠药等病媒生物药品及技术指导。 5、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及消杀培训每年不低于 2 次； 6、除以上内容外，另需无偿提供防制药械和药品，由区卫健委发放。 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一年。	56	2025 年 3 月	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